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的
书 面 意 见**

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

将《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尹效华_____

杨东升_____

赵虎林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